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

家長通告

第二四零二號

敬啟者：茲有以下事項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課外活動報名

本校共開設 20 個學會及 17 隊校隊(見附件一)，學生可按個人興趣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登入「eClass Student App」之「課外活動報名系統」進行報名。**每位學生最多可填報 3 個學會**。鑑於各學會／校隊名額有限，學生只會獲編配參加其中 1 至 2 個學會/校隊。學生獲取錄後的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及不能隨意退會。個別學會將會收取會費，並會於取錄確認後從 eClass 戶口內扣除。

為培養學生良好的性情及團體精神，由本年度起，本校將中一級「**重點課外活動**」進一步延展至中二級，**學生必須參與最少 2 項重點課外活動**。

備註：有關中一學生的「**重點課外活動**」報名程序已於 9 月 5 日完成，但學生仍可於 9 月 12 至 13 日透過「eClass Student App」報名參加其他「**非重點課外活動**」。

(二) 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申請及退款

本校將會透過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撥款，資助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「全方位學習活動」。是項津貼資助對象包括：

1.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(下稱「綜援」)
2.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(下稱「全津」)
3.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(下稱「半津」)

活動資助範圍包括：

| 項目 | 學校資助金額包括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參觀活動 | 入場費、交通費等 |
| 學會活動、暑期活動 | 活動報名費用 |
| 體育訓練 | 校隊隊費、隊衣、運動裝備等費用 |
| 樂器班練習 | 樂器班報名費、樂器用具費用 |
| 訓練營活動 | 報名費用 |
| 境外交流 | 境外交流團費 |
| 考察活動 | 報名費、交通費等 |
| 制服團隊 | 制服費用 |

由於並非所有學生都參與學校舉辦的每一個活動；而在不同活動中，學校資助的金額亦有異。因此，**在同一學年中，每一位合資格的學生所獲的資助金額將會有差異**。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之校本 (a) 運用原則 及 (b)發放安排詳列如下：

(a) 運用原則：

1. 本津貼將會配合學校其他不同的資源及各類資助計劃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予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促進學生全人發展。
2. 運用有限資源以支援可能最多數的學生。在這原則下，學校將會：
 - a. 每位學生獲派之津貼額將設上限。
 - b. 視乎津貼的運作情況，每位學生可獲部份或全部活動費用的資助。
 - c. 學生獲得資助金額的多寡，視乎申請人數及學生整體參予學校活動的情況。
 - d. 符合資格的學生，須在該項活動的出席率達一半或以上才獲發津貼。
 - e. 符合出席率的綜援及全津學生，在該活動的退款率為 100%，而半津學生的退款率最高上限為 50%。
 - f. 學校將預留一定比例之款項作資助學生參與境外交流及考察活動。

(b) 發放安排：

1. 本校採用「先繳費、後退款」之原則。即學生在報名參加活動時須同時繳交活動費用，以確認報名資格。直至學生完成活動及學校核實出席率符合要求後，學校將會進行該活動之退款手續。
2. 退款額在港幣\$1,000 或以下，學校將直接把款項退回學生/家長 eClass 戶口內。活動的繳費及退款皆以學生的 eClass 戶口進行。
3. 退款額在\$1,000 以上者，將由校務處另行個別跟進及通知。
4. 完成退款手續後，學校會以「eClass Parent App」即時短訊形式通知家長。家長亦可隨時透過「eClass Parent App」查閱活動退款情況。

申請安排：

1. 如符合資格之家長擬申請上述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請於 **2024年10月11日(星期五)或以前**以電子通告形式回覆本校。
2. 如申請者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「綜援」)之家庭，家長須於 **2024年11月22日(星期五)或以前**把相關「綜援」證明書副本交到本校校務處。
3. 如家長於10月4日以後才接獲政府「綜援」、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之成功申請證明書，學生須於收取證明書後，把相關證明書的副本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
所有遞交之資料及文件將會保密處理。如就上述津貼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「全方位學習組」王君平主任或余穎穎老師查詢。

(三) 數學科及綜合科學科/物理科/化學科英文加強班 (1A、2A 及 3A 班適用)

為加強對入讀以「英語教授」數學及綜合科學之班別的學生的學習支援，提升學生以英文解答數學及科學題目，與及建立認讀詞彙及解題之能力。本校特為學生開辦數學及綜合科學科課後加強班，所有1A、2A及3A之學生必須出席。詳情如下：

| 班別 | 日期 | 科目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A | 逢星期二 | 數學 (單周) | 3:30pm - 4:15pm (第九節至放學) | 211 室 (1A 班房) |
| | | 科學 (雙周) | | |
| 2A | 逢星期四 | 科學 (單周) | 3:30pm - 4:15pm (第九節至放學) | 408 室 (2A 班房) |
| | | 數學 (雙周) | | |
| 3A | 逢星期三 | 數學 (單周) | 4:15pm - 5:00pm (放學) | 510 室 (3A 班房) |
| | | 物理 (第一學期)/ 化學 (第二學期) (雙周) | | |

上述課後加強班將於2024年9月17日開始。請家長督促及提醒貴子弟按時上課，以收家校協作之效。如對上述課程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2604 4118與文秀霞主任聯絡。

(四) 數學科「非基礎課程」課堂安排 (中四 / 中五級適用)

根據「香港中學文憑試」之課程內容，數學科必修部分劃分為「基礎課題」及「非基礎課題」兩部分。

- 「基礎課題」涵蓋必要學習元素，包括基本數學概念和技能。若學生能充分掌握這些概念和技能，估計可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中考獲最高第四級成績 (Level 4)。
- 「非基礎課題」則涵蓋更多內容及/或有更高的評估要求，以符合在數學方面興趣較大或能力較高學生的需要。

基於上述考慮，及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，由 2019-20 年度開始，本校數學科將會在中四、中五級數學課程作校本剪裁，並將在中四、中五級個別班別之數學課堂上調適部分「非基礎課題」，以騰出更多課時以鞏固學生數學基礎。

如上述班別的學生對「非基礎課程」有興趣，學生可按能力及時間，自行選擇參與課後舉行的「非基礎課程」。學生一經選擇參予「非基礎課程」，則須出席該級下列全部課堂。相關安排詳情列明如下：

中四級

| 日期 | 時間 | 內容 | 地點 | 負責老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2024 年 11 月 12 日 (星期二) | 4:00pm – 5:30 pm | 3.7 根與係數的關係 | 323 室 | 羅倩楹老師 |
| 2024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二) | | 5.2B 利用代數方法求二次函數的極大值及極小值 5.2C 關於二次函數的極大值和極小值的應用題 | | 許世南老師 |
| 2025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二) | | 第 11.5 及 12.5 章 與圓有關的幾何證明 | | 陳樂文老師 |
| 2025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二) | | 第 7 章 指數函數 第 8 章 對數函數 | | 陳樂僖老師 |
| 2025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二) | | 第 10 章 基本三角學 | | 陳朝發老師 |

中五級

| 日期 | 時間 | 內容 | 地點 | 負責老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2024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二) | 4:00pm – 5:30pm | 1.3 節可變換為二次方程的方程 | 504 室 | 文秀霞老師 |
| 2024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二) | | 6.2 節概率的加法定律 6.3 節獨立事件中概率的乘法定律 6.4 節條件概率和相關事件中概率的乘法定律 | | 陳樂僖老師 |
| 2025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二) | | 8.3A 節直線與圓的交點的數目 8.3C 節圓的切線方程 | | 陳朝發老師 |
| 2025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二) | | 11.4 節標準差的應用 11.5 節數據的變化對離差的量度的影響 | | 劉諾言老師 |
| 2025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二) | | 9.4 節三角學上的二維空間的應用題 10.2 節三角學上的三維空間的應用題 | | 張學文老師 |

請家長最遲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三) 簽妥電子回條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賜電 2604 4118 向數學科文秀霞主任查詢。

(五) 活動拍攝/錄影事宜

本校將在學年期間就不同學校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，包括學生校園生活及課堂學習情況等等，以供學校紀錄及教學發展用途，部份相片或會於本校網頁、學校刊物中登載。本校現徵求各家長同意本校使用包括 貴子弟之相片及錄像以作教育等一般用途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本校校務處宋小姐聯絡。

****學校將維持每月 2-3 次，逢星期五下午 5 時正，透過「eClass Parent App」發放通告。家長必須按時閱覽/簽知****

此致
各位家長

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
鄭美菁博士謹啓

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

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本人已詳閱及知悉下列學校通告第二四零二號之內容：

(一) 課外活動報名

本人已知悉 貴校課外活動報名的安排。

(二) 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申請及退款事宜

- 本人* 將會申請 2024-25 年度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-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並會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或以前把證明書副本交到校務處。
 - 小兒／女現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。
 - 小兒／女現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。
- 不會申請 2024-25 年度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
- 本人聲明並無就以上活動向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資助，與及所有提供資料均屬正確。
- 本人明白 10 月 4 日以後才接獲政府「綜援」、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之成功申請證明書，學生須於收取證明書後，把相關證明書的副本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- 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，而家長提交的資料只供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之用。

(三) 數學科及綜合科學科英文加強班 (1A、2A 及 3A 班適用)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參加數學科及綜合科學科英文加強班之安排。本人亦當督促敝子弟於參加上述課程時，必須遵從師長之指導。

(四) 數學科「非基礎課程」課堂安排 (中四 / 中五級適用)

- 本人* 同意 敝子弟參加數學科「非基礎課程」課堂，並會督促 敝子弟準時出席。
-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數學科「非基礎課程」課堂。

(五) 活動拍攝/錄影事宜

- 本人* 同意 貴校使用包括敝子弟的相片和錄像作教育用途。
- 不同意 貴校使用包括敝子弟的相片和錄像作教育用途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
鄭美菁博士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班別/班號：_____ ()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日

備註：請各家長最遲於2024年9月9日(星期一)或以前以電子通告形式確認 或 交回已簽署之回條，以便班主任統籌辦理。

(*請在方格內加上✓號)